

收文編號：1070002147

議案編號：1070303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06

案由：勞動部函，為廢止「總統辦公室工友與總統府副總統辦公室工友及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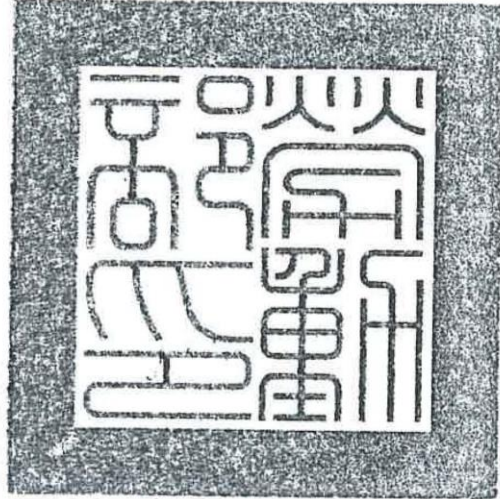
主旨：「總統辦公室工友與總統府副總統辦公室工友及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32 號公告廢止，茲檢送公告、廢止理由及廢止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均含附件)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70130332號
附件：



主旨：廢止「總統辦公室工友與總統府副總統辦公室工友及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公告事項：廢止「總統辦公室工友與總統府副總統辦公室工友及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

部長 許銘春

總統辦公室工友與總統府副總統辦公室工友及 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 十四條之一規定廢止理由

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分別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九十八年一月九日及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告「總統辦公室工友」與「總統府副總統辦公室工友」及「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工友」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經用人單位總統府表示，將調整前述工作者之工作時間，已無另行約定之必要，爰公告該等工作人員，自即日起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

總統辦公室工友與總統府副總統辦公室工友及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廢止說明

公告	說明
<p>主旨：廢止「總統辦公室工友與總統府副總統辦公室工友及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並自即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p> <p>公告事項：</p> <p>一、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十九勞動二字第00五三二一七號公告之總統辦公室工友，自即日起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p> <p>二、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八年一月九日勞動二字第0九八0一三00一一號公告之總統府副總統辦公室工友，自即日起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p> <p>三、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勞動二字第0九二00二九九八四號公告之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工友，自即日起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p>	<p>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分別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九十八年一月九日及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告「總統辦公室工友」與「總統府副總統辦公室工友」及「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工友」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經用人單位總統府表示，將調整前述工作者之工作時間，已無另行約定之必要，爰公告該等工作者，自即日起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p>